

## 上訴的旅程

對於教會見證，最有損害的，是教會的訴訟。使徒保羅最不願見的，是信徒與信徒對簿公堂。他告訴哥林多教會一

你們中間有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豈不知聖徒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！  
(林前六:1-3)

這一連串的問題，所顯示的是權衡輕重—教會重於法庭；稱義的聖徒重於不義的權威；永恆重於今世；愛心重於律法。因此，信徒打官司，見證教會缺乏紀律，缺乏智慧，公義，是沒有信心；不願受欺，重利輕義，是沒有愛心；不願意等候主審判，是沒有聖徒的盼望。(林前六:4-9)

那麼，使徒自己呢？

保羅偏自己涉訟，好好的服事時間，特別是最有為的晚年，有好幾年耗費在監獄裏，有的信徒以為教牧坐監為恥；更不必說，戴着手銬腳鐐，不能傳揚福音... 這些又應該如何解釋？

是否有必須打的官司，或有益的官司？

先看主耶穌的榜樣—“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；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；只將自己交託那公義審判人的主；祂被挂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...” (彼前二:21-24) 主耶穌被控告了，被判刑並執行了。那是以義的代替不義的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。

保羅，或任何人，都不能像基督代人贖罪，更不用說神所預定，先知預言的羔羊。使徒是主選召的使者，作主復活的見證；他天天受死，隨時都預備殉道。他說：“我活着就是基督... 我在肉身活着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” (腓一:21,22)；以為更能叫福音興旺。

他“為這福音受苦難，甚至被捆綁，像犯人一樣；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。” (提後二:9) 使徒保羅如果輕易就義，雖然是好得無比，但只是見證靜默了，並不能成就主的旨意。而且在他蒙召的時候，主就藉着見證人亞拿尼亞預告：“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面前宣揚我的名... 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” (徒九:15,16)

使徒保羅的路程，還沒有踏出一步，在大馬色路上，主就已經宣告了。

保羅生於基利家的大數，具有羅馬民籍，遇到不公審判，被判死刑時，有權可上訴羅馬。猶太的大公會，只能在有合法見證人時，以宗教罪行，判決以石頭打死。

使徒保羅如果被交給猶太人，可能被處死；但在政治和宗教夾縫中，既是燙手山芋，也似奇貨可居。腓力斯廷宥處分，希冀從保羅榨出油來一到他離任的時候成空。

繼任巡撫非斯都，履新不久，到耶路撒冷去。大祭司亞拿尼亞和領袖們，依然記得二年多以前的老帳，向非斯都申請，保羅轉移羈押，至耶路撒冷審訊。不過，根據以往的經驗，並不能保證與他們有利。現實的解決方法，是在途中埋伏殺害他，除去保羅，那才是他們的真企圖。

使徒保羅並不反抗死；但反對如此結束生命，而沒有完成使命，絕不是使徒該有的。保羅不能同意，被敵人橫加攔阻，不能成就主的旨意。他只有“上訴”一條路。

他領悟在主的旨意裏面，才有真正的自由；被捆綁押解，赴羅馬，才是自由執行使命的路。

這就是他所說的“心被捆綁”（徒二 0:22），奴僕的自由，惟有遵行主的旨意，沒有別的路。

去吧！踏上往羅馬的旅程。

基督徒是否可打官司，實質的問題，是為何打官司，是甚麼官司，和如何打官司。

保羅是被告，有責任作見證，這是見證方式之一。這是主賦予的使命。並不是他自己想得甚麼利益，或保護甚麼利益。主早就對作門徒的人說過，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。”（太一六:24）

伸出雙手，讓別人束上，是降服自己的意志，任憑給帶去哪裏。往羅馬去！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